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92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6月1日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促进学校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学校各部门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体系。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安全、电力燃气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房屋设施安全、教学安全、防汛防台、学生宿舍区安全。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

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章 安全体系

第五条 学校实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对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总责，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分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协助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保卫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信息化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上述部门分管各业务条线安全生产工作，也称业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落实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计划和分解任务，督促实施及组织考评；
- （二）研究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各类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分析研判校内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研究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预案；

（五）组织协调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从业资格准入制度；

（七）调查处理学校重大安全生产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九）处理其他与学校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第九条 学校保卫处作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负责落实、实施和协调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具体职责是：

（一）拟定学校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拟定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

（三）组织全校性安全生产管理大检查和重点专项督查；

（四）督查督办学校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

(五) 召集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协调布置相关工作；

(六) 监督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七) 协助消防、安监等上级部门在学校开展工作。

(八) 完成学校交办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第一管理责任。学校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新设二级单位应及时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合署（挂靠）办公的二级单位，**办公地点相对独立的，分别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组织领导和综合管理，机构负责人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务；

(二)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负责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

(三) 组织实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及时报告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研究落实本单位组织的教职工或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在本单位各场所、各危险点设立专（兼）安全员岗位，负责日常生产活动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管理本单位设备设施，尤其是特种设备。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定期维护、维修更换等做好台账记录，并确保安全运行；

（七）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八）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必要投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配备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等；

（九）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十）与下属研究所、实验室、教授团队等单位（以下简称各三级单位）的负责人逐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三级单位推进与所属成员的安全责任书签订，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十一）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用于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负责。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结合《上海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实行逐级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依照《上海理工大学校园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上海理工大学校园信息管理办法》，加强网络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防止发生和妥善处置网络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工程安全管理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与验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安全与卫生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前应及时办理开工审核手续表，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竣工验收时，应组织相关技防、消防、物防或实验室安全、网络信息安全、水电气安全等相关单位一同参与验收。各二级单位应监督管理承办施工单位或维保单位，落实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照《上海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从购置、安装、注册登记、使用、维修、报废、产权转移等环节上管控，规范使用制度。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依照《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

程。监管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性物品进行实时管控，做好相关环节台账记录。

第十八条 电力使用单位是用电安全的责任主体，使用单位用电规划、改建、扩建和验收须经后勤管理处审批，适用标准参照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和治理。

第十九条 燃气使用单位是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使用单位燃气规划、改建、扩建和验收必须经业务部门审批，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法规和标准。燃气使用单位定期对本单位燃气安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第二十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由学校统筹规划，结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优化校园交通管理，由保卫处实施校园车辆规范行驶和停放。

第二十一条 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依照学校公共卫生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由后勤管理处对全校包含餐饮卫生安全在内的公共卫生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牵头应对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房屋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楼宇房舍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楼宇使用单位及物业安全管理职责，学校房屋管理和修缮相关部门建立楼宇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禁校园内违章搭建。

第二十三条 教学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第一”理念，由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组织单位负责在体育课、演示实验、教学实验、课内活动、校外实习等教学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排查和消除各种隐患。

第二十四条 防汛防台根据学校防汛防台及突发自然灾害处置相关管理制度，立足于防大汛大灾、安度每年汛期，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和突发灾害处置，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区安全管理依照《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排除安全隐患，营造宿区安全环境。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每学期至少开展二次全校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保卫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信息化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业务主管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所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每月开展一次属地范围内的安全自查，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各类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时，可进入有关单位以及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场所与事

故现场，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员。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或调查。

第三十条 对全校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学校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即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任单位须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过渡预案，并组织整改验收，同时将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各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事故报告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学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
议,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相关领导、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具备安全管理能力。

第三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二级单位教职工及学生开展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教育,有计划地进行与其职业相关的安全培训。各二级单位应每年组织不低于二次的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持证人员必须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三十九条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的培训、复审等管理工作由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各单位须将本

单位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名册及变动情况报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学校依照《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的党政干部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处分等方式问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在安全生产考核中成绩突出的二级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办法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四十三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和新年度的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

第四十四条 学校每年通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对各二级单位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按照扣分制对各二级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力、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与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等工作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需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应立即停止工作，并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或停止其相关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及标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和后果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有关公共卫生安全、工程安全、电力燃气安全、教学安全、房屋设施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每年初将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或安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备案，并及时报送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 日印发
